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
，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
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
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能源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



Solargiga Energy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3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6 |
| 附錄三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
| 附錄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0 |
|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2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 Room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

釋 義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譚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 「錦州奧克」 | 指 | 錦州奧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錦州奧克集團」 | 指 | 錦州奧克及其附屬公司 |
| 「錦州悅鑫」 | 指 | 錦州悅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譚先生全資擁有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譚先生」 | 指 | 譚文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股東及關連人士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加工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錦州奧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加工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之通函 |
| 「加工材料」 | 指 | 循環再用切割砂及切割液，為切割太陽能硅錠為太陽能硅片必需的材料 |
| 「購買上限」 | 指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交易之年度交易金額 |
| 「購買交易」 | 指 | 有關根據框架協議購買加工材料之交易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繳足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銷售上限」 | 指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交易之年度交易金額 |
| 「銷售交易」 | 指 | 有關根據框架協議銷售砂漿之交易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砂漿」 | 指 | 太陽能硅片製造過程中產生之砂漿，可再加工以生產加工材料 |
| 「%」 | 指 | 百分比 |



Solaris

董事會函件

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條款提供之意見；及

董事會函件

繼近期與錦州奧克就其業務模式之最新發展進行討論後，本公司及錦州奧克同意訂立框架協議。有關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理由」一節。

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錦州奧克訂立框架協議，錦州奧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錦州悅鑫(由執行董事譚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5%及65%權益。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1. 銷售交易

- (a) 根據框架協議，待銷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錦州奧克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砂漿。
- (b) 銷售交易之價格將根據砂漿之現行市價釐定。銷售交易之付款條款將按本集團與錦州奧克集團不時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該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於交貨時以現金付款及按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付款等。銷售交易之其他業務條款視乎個別購買訂單而定，而當中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上限將不會超過：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000,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2,000,000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3,000,000元。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錦州奧克就向其銷售砂漿向本集團支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666,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直至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前並未開始進行向錦州奧克銷售砂漿之交易。本公司預期，基於本集團之太陽能硅片產能預期將於截至二

董事會函件

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所提升，從而增加銷售交易項下可供銷售之砂漿量，故銷售交易項下預期交易金額將於未來三年大幅增加。釐定銷售上限之基準載於下文(e)段。

- (e) 砂漿在太陽能硅片製造過程中產生。因此，太陽能硅片之產能越高，可供銷售之砂漿量將越高。銷售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

- (d) 切割砂及切割液乃將太陽能硅錠切割為太陽能硅片之重要物料。因此，太陽能硅片之產能越高，本集團所需之加工材料量將越高。購買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切割砂及切割液實際用量；(ii)由於擴充本集團製造基地所帶動硅片產能之預期增長，而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產量可望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底分別約達99,000,000片、200,000,000片及325,000,000片；(iii)估計將向錦州奧克購買之循環再用切割砂及切割液數量；(iv)切割砂及切割液各自之平均循環再用率，即錦州奧克自加工本集團將供應之砂漿時將生產循環再用切割砂及切割液之估計數量；及(v)向錦州奧克購買循環再用切割砂及切割液之估計價格，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全新切割砂及切割液之市價以及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砂漿加工費釐定。

3.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4. 期限

待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框架協議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5. 終止加工協議

加工協議將於框架協議簽訂後終止。

進行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已與錦州奧克訂立協議，關於將砂漿加工成為加工材料，用以切割太陽能硅錠成為太陽能硅片。本集團須支付加工費。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訂立加工協議時，錦州奧克當時之主要業務為將主要採購自本集團之砂漿循環再造及加工。其後本公司獲悉錦州奧克之業務範疇已拓展至除了加工業務外，亦包括銷售加工材料，並獲悉錦州奧克自此便開始向本集團以外之其他第三方銷售加工材料，而售予其他第三方之加工材料規格，並非本集團需要之獨特規格。

銷售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而購買交易則讓本集團採取靈活採購政策，參考令本集團滿意之加工材料品質標準選購加工材料。

鑑於錦州奧克更改其業務範疇及為本集團帶來之上述優勢，本公司認為終止繙萬

涌。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而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 就獨立股東而言, 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 以就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條款。譚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471,938,500股股份權益,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91%)及其聯繫人將會就批准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 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 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 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董事；(5)銷售交易；及(6)購買交易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1)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2)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3)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其他資料。

在決定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就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表決之前，務請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焦平海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之進一步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90,766,500股已發行股份或169,076,65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169,076,65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以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作基準，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狀況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在當時情況下，董事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由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零八年三月 | 3.12 | 2.91 |
| 二零零八年四月 | 4.18 | 2.65 |
| 二零零八年五月 | 7.10 | 3.76 |
| 二零零八年六月 | 5.66 | 3.68 |
| 二零零八年七月 | 4.74 | 3.95 |
| 二零零八年八月 | 4.25 | 3.00 |
| 二零零八年九月 | 3.63 | 2.00 |
| 二零零八年十月 | 2.79 | 1.13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 2.62 | 1.50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 2.30 | 1.74 |
| 二零零九年一月 | 2.17 | 1.62 |
| 二零零九年二月 | 1.79 | 1.18 |
| 二零零九年三月 | 1.74 | 1.05 |
| 二零零九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2.21 | 1.55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會致使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譚文華先生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即趙秀珍、譚文革、王敬、高宇、譚文祥及王錦生)的持股百分比，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5%增至約31.17%(不計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上述增持權益將致使譚文華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譚文華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



林文博士，69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擁有科學學士學位(冶金學)、科學碩士學位(化學工程)，以及材料科學及工程博士學位。林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盟AT&T貝爾實驗室(後為朗訊貝爾實驗室 傑爾系統公司(Lucent Bell Labs/Agere))。彼於獲國際肯定的科學期刊發表多份文章。彼連同其他合作夥伴撰寫有關均氧提拉法晶硅的屬性的文章，此文章刊登於美國物理學會旗下刊物《J. Appl. Phys.》第51(10)期(一九八零年十月版)。提拉法工序為本集團製造單晶硅錠時採用的重要工序。此外，彼個人著作及與他人合著的著作包括技術論文、文章(編載入書)，另擁有多項專利。林博士曾獲頒一九八三年度貝爾實驗室傑出技術工作人員獎，現為斐陶榮譽學會成員。自一九九九年，林博士擔任國際半導體技術藍圖的原材料小組成員。林博士為美國中國工程師學會的永久會員，並於過去二十年出任該學會不同職位，於一九八七年曾任該學會的主席，更於一九九五年出任國家總會主席。

此外，林博士曾任近代工程技術討論會主席，以及中美技術及工程會議副主席及主席。

林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林博士可收取根據其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而釐定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

上述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對 呂 滔



Solargis



經考慮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條款以及有關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項年度上限金額後，吾等認為，銷售交易及購置交易之條款以及有關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項年度上限金額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股東表決贊成隨附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條款以及有關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項年度上限金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永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霜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博；維 呂 " 黑 嘻 簪 韋 " 罩 畚 匈 郇 薙 欄

以下為三菱日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SA PPL •

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之適用比率將分別超過2.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條款。譚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會就批准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且銷售交易之條款(包括銷售上限金額)及購買交易之條款(包括銷售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意見基準

在制定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陳述，並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或通函所述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任何吾等所獲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本通函日期為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妥為摘錄自相關會計記錄(倘為財務資料)，且經董事及 或 貴集團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董事及 或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所獲發表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倚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為準確及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所獲作出陳述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作出, 包括框架協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

吾等另已與董事及 或 貴集團之管理層討論有關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條款及訂立有關交易之理由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 吾等並無獨立核證任何資料, 亦無就 貴集團、錦州奧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 以及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涉及各方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就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達致意見時, 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框架協議

1. 訂立框架協議之原因

按產量及銷量計算, 貴集團為中國主要單晶硅錠製造商之一, 從事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 以及多晶硅廢料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組成部件之光伏電池。砂漿在太陽能硅片製造過程中產生, 可再加工用以生產加工材料。加工材料乃切割硅錠成為太陽能硅片必需的材料。於完成盡職審查後, 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方從事切割太陽能硅錠成為太陽能硅片之業務。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之通函所述, 貴集團與錦州奧克訂立協議, 將砂漿加工成為加工材料, 用以切割硅錠成為太陽能硅片, 並由 貴集團支付加工費。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加工協議時, 錦州奧克當時之主要業務為將主要來源自 貴集團之砂漿循環再造及加工。其後 貴公司獲悉錦州奧克之業務範疇已拓展至除加工業務外, 亦包括銷售加工材料, 並獲悉錦州奧克自此開始向 貴集團以外之其他第三方銷售加工材料。

1.1 銷售交易

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 貴公司或會就多項因素銷售或保留砂漿，包括砂漿內之晶硅粉末之重售價值、砂漿之市價及購買加工材料之成本。舉例而言，於二零零八年， 貴公司僅向錦州奧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兩間公司銷售砂漿，總交易量亦不多，此乃由於當晶硅短缺時，砂漿內之少量晶硅粉末或有重售價值，故 貴公司屬意將砂漿保留作存貨。另外，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方開始與錦州奧克進行銷售交易，就說明用途而言，當晶硅粉末之重售價值偏低及 或砂漿市價偏高時， 貴公司或會考慮出售砂漿，而非保留作存貨。此外，倘購買加工材料之成本較購買新切割砂及切割液為高，則 貴公司或會考慮出售砂漿，而非透過加工公司將砂漿加工。

由於錦州奧克從事砂漿循環再造及加工之業務，故被視為向 貴公司購買砂漿之潛在客戶之一。此外，由於錦州奧克之廠房及 貴集團其中一間廠房均位於中國錦州，董事預期 貴集團向錦州奧克銷售砂漿於短期內將有所增加。

因此， 貴公司及錦州奧克擬規管上述根據框架協議可能進行之銷售交易，並就進行該等交易(倘實行)取得年度上限。根據框架協議， 貴集團可獲靈活彈性，因應當前市況決定是否向錦州奧克銷售砂漿。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具商業理據。

1.2 購買交易

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 貴公司將視乎(其中包括)價格及質素，購買加工材料或新切割砂及切割液。

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由於加工材料當時之規格未達 貴集團要求，故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並無購買任何加工材料。

由於錦州奧克從事銷售加工材料之業務，故被視為向 貴公司供應加工材料之潛在供應商之一。由於錦州奧克廠房及 貴集團其中一間廠房均位於中國錦州，董事認為 貴集團就向錦州奧克採購加工材料，可較其他位於中國錦州以外地區之加工公司縮短運輸時間。

因此， 貴公司及錦州奧克擬規管上述根據框架協議可能進行之購買交易，並就進行該等交易(倘實行)取得年度上限。此外，根據框架協議， 貴集團可獲靈活彈性，以決定是否向錦州奧克購買任何加工材料，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具商業理據。

2.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2.1 銷售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銷售交易之價格將根據砂漿之現行市價釐定。銷售交易之付款條款將按 貴集團與錦州奧克集團不時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該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貨時以現金付款及按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付款。銷售交易之其他業務條款視乎個別購買訂單而定，而當中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2.2 購買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購買交易之價格將根據加工材料之現行市價釐定。購買交易之付款條款將按 貴集團與錦州奧克集團不時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該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貨時以現金付款及按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付款。購買交易之其他業務條款視乎個別購買訂單而定，而當中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按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為基準，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光伏價值鏈指淨化及晶化硅材、將晶硅(或硅錠)切割成硅片、將硅片加工成為電池、裝嵌電池成為模組、為製造廠提供經常性能源。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儘管太陽能光伏技術已使用數十年，惟貴集團現時所從事太陽能光伏市場僅於過去數年方始大幅增長。根據Solarbuzz(一家國際太陽能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其總部設於美國)發出較樂觀之預測方案Production Led Scenario，於二零一一年前，太陽能光伏產業之收益及市場規模將分別達致315億美元及7,630百萬瓦。根據Solarbuzz發出較保守之預測方案Balanced Energy Scenario，於二零一一年前，太陽能光伏產業之收益及市場規模將分別達致186億美元及4,177百萬瓦。根據Solarbuzz，於二零零八年，全球太陽能光伏之市場裝置產能錄得59.5億瓦，較去年增長110%。就供應方面，於二零零八年，全球太陽能電池產量達綜合數據68.5億瓦，較去年之34.4億瓦有所增加。於二零零八年，整體產能使用率由上一年之64%上升至67%。中國及台灣分佔其全球太陽能電池產量之比重繼續增加，由二零零七年之35%增至二零零八年之44%。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隨著全球氣候暖化問題日趨嚴重，加上化石燃料價格不斷攀升，世界各地對綠色能源的需求與日俱增，就全球光伏市場而言，以德國、西班牙、日本及意大利為目前主要最終市場，美國、南韓、澳洲及中東正快速發展。中國作為一個能源消耗大國，隨著經濟增長及環境保護的需求，未來發展潛力更是十足。為把握全球對光伏產品的持續殷切需求，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開始運作額外96台單晶硅錠拉製機及16台線鋸，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再添置13台線鋸，使二零零八年度單晶硅錠產能較去年度提升一倍至2,000噸，而硅片產能則大幅增加2.3倍至5,600萬塊，能轉化成約200百萬瓦電力。

3.1 銷售交易

貴公司現時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

按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以及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如原料分類賬等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向錦州奧克之砂漿銷量分別約8,100噸、16,000噸及27,000噸，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由於擴充 貴集團製造基地所帶動硅片產能之預期增長，而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產量可望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底分別約達99,000,000片、200,000,000片及325,000,000片；及(ii)由於錦州奧克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更改其業務範疇至從事向其他第三方銷售加工材料，故預期錦州奧克對砂漿之需求增加。再者，參考於二零零八年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錦州奧克銷售砂漿之平均市價， 貴公司提出銷售上限之建議。

就上文(i)項而言，吾等瞭解到，砂漿在太陽能硅片製造過程中產生。因此，太陽能硅片之產能越高，可供銷售之砂漿量將越高。於作出盡職調查及查詢後，吾等從 貴公司進一步瞭解到，鑑於(1)在最後可行日期已安裝37台線鋸用以生產硅片(各線鋸可生產2,000,000片硅片)；(2)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額外安裝43台線鋸；(3)計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及二零一一年年底額外安裝40台線鋸；及(4)太陽能光伏產業規模預期不斷增長，故 貴集團能夠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底達致增加硅片之預期產能分別約99,000,000片、200,000,000片及325,000,000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錦州奧克就向其銷售砂漿向 貴集團支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666,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並不重大，因為 貴集團直至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方開始與錦州奧克進行銷售交易。 貴公司預期，基於 貴集團之太陽能硅片產能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所提升，從而增加銷售交易項下可供銷售之砂漿量，故銷售交易項下預期交易金額將於未來三年大幅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3.2 購買交易

貴公司現時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53,000,000元、人民幣107,000,000元及人民幣174,000,000元。

按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以及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如存貨分類賬等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向錦州奧克購買之加工材料分別約5,700噸、11,600噸及18,900噸，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切割砂及切割液實際用量；(ii)由於擴充 貴集團製造基地所帶動硅片產能之預期增長，而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產量可望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分別約達99,000,000片、200,000,000片及325,000,000片；(iii)估計將向錦州奧克購買之循環再用切割砂及切割液數量；及(iv)切割砂及切割液各自之平均循環再用率，即錦州奧克自加工 貴集團將供應之砂漿時將生產循環再用切割砂及切割液之估計數量。再者，參考向錦州奧克購買循環再用切割砂及切割液之估計價格，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全新切割砂及切割液之市價以及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砂漿加工費釐定， 貴公司提出購買上限之建議。

按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表示， 貴公司難以直接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加工材料之報價。因此，吾等乃就最近(i)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全新切割砂及切割液之市場單位價格；及(ii)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砂漿單位加工費作為依據。經考慮計算購買上限時所採納有關循環再用切割砂及切割液之估計單位價格，乃低於上述(i)全新切割砂及切割液之市場單位價格；及(ii)單位加工費(於加入砂漿之廢料價值之單位成本後)，吾等謹此建議 貴公司按

推薦建議

經考慮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條款、訂立之原因，以及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基準及假設後，吾等認為，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植紹儀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股數目 (附註1)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 譚文華先生 | 實益權益 | 471,938,500 (L) | 27.91% |
| | 於購股權的權益 (附註4) | 31,036,000 (L) | 1.84% |
| | 擔保權益(附註4) | 17,352,500 (L) | 1.03% |
| | 根據本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二月 二十七日採納的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的權益 | 1,690,000 (L) | 0.10% |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股數目 (附註1)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 莊堅毅先生 (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98,464,500 (L) | 5.83% |
| | 個人權益 | 1,254,500 (L) | 0.07% |
| | 受託人權益 | 33,978,000 (L) | 2.01%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 購股權的權益 | 1,000,000 (L) | 0.06% |
| 許祐淵先生 | 實益權益 | 12,372,875 (L) | 0.73% |
| | 於購股權的權益 (附註4) | 15,970,000 (L) | 0.94% |
| | 擔保權益(附註4) | 2,591,000 (L) | 0.15%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 購股權的權益 | 12,310,000 (L) | 0.73% |
| 焦平海先生 | 實益權益 | 4,135,500 (L) | 0.24% |
| | 於購股權的權益 (附註4) | 30,531,000 (L) | 1.81% |
| | 擔保權益(附註4) | 10,994,000 (L) | 0.65%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 購股權的權益 | 7,000,000 (L) | 0.41% |
| 張麗明女士 | 實益權益(附註3) | 3,133,500 (L) | 0.19%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 購股權的權益 | 1,000,000 (L) | 0.06% |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股數目 (附註1)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 張椿先生 |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 購股權的權益 | 500,000 (L) | 0.03% |
| 符霜葉女士 |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 購股權的權益 | 500,000 (L) | 0.03% |
| 林文博士 |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 購股權的權益 | 500,000 (L) | 0.03% |
| 王永權先生 |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 購股權的權益 | 500,000 (L) | 0.03%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先生於合共99,7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莊先生直接持有1,254,500股股份、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PEC」)持有82,617,000股股份及佑昌燈光持有15,847,500股股份。佑昌燈光分別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持有20%、45%及35%。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均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33,978,000股股份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其中包括)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及其附屬公司若干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持有。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該等高級管理人成員及僱員於相關股份禁售期屆滿前，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持有其股息及其他分派。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麗明女士持有以莊先生的名義登記的3,133,500股股份。莊先生作為受託人受託以信託形式，代(其中包括)有關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於相關股份禁售期屆滿前，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持有其股息及其他分派。

- (4) 倘若任何該等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自上市日期起4年內終止獲聘或受委託，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有權購回彼等的股份。此外，該等董事根據相關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股份抵押而擁有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以確保履行支付股份購買價的責任以及遵從彼等受其限制的相關規管規定(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姓名 名稱 | 身分 | 持股數目 (附註1) | 持股百分比 (%) |
|--------------------------------------|--------|-----------------|--------------|
|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WWIC」) | 實益擁有人 | 358,364,000 (L) | 21.2%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 (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358,364,000 (L) | 21.2% |
|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 | 實益擁有人 | 118,156,500 (L) | 6.99% |
| 仁村利尚(附註3) | 受控法團權益 | 118,156,500 (L) | 6.99% |
| Jean Salata | 受控法團權益 | 119,045,000 (L) | 7.04% |

| 姓名 名稱 | 身分 | 持股數目 (附註1) | 持股百分比 (%) |
|----------------|--------|---------------|--------------|
| Baring Private | 受控法團權益 | | |

4. 董事於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及許祐淵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莊堅毅先生及焦平海先生均於其他相關業務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譚文華先生

譚文華先生於錦州華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華昌光伏」)擁有53%權益，並於錦州昌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錦州昌華」)擁有40%權益。華昌光伏從事製造光伏及太陽能電池。錦州昌華則從事製造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存在任何競爭。作為光伏及太陽能電池或其他部分物料(並非多晶硅)製造商的華昌光伏屬本集團一家下游公司，原因為光伏及太陽能電池以本集團製造的硅片所製造。華昌光伏並無製造任何多晶硅、硅錠或硅片。另一方面，作為一家製造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公司的錦州昌華，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a)本集團並無從事製造石墨或任何與石墨相關產品之業務；及(b)石墨不能替代製造太陽能相關產品之多晶硅，亦非製造太陽能相關產品的原材料之另一選擇。

許祐淵先生

許祐淵先生於合晶科技擁有直接權益，並於合晶科技之附屬公司Helitek擁有間接權益。許祐淵先生亦於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日光」)擁有間接權益。合晶科技及Helitek均從事半導體產業。合晶科技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供半導體產業使用的硅片，而Helitek於美國銷售此等硅片，而本集團則從事製造太陽能硅片。

儘管多晶硅為生產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或太陽能相關產品的基本原材料，但生產半導體所需多晶硅的質量與純度，較生產太陽能電池或太陽能相關產品所需者為高。即使合晶科技利用多晶硅製造硅片，其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太陽能產品製造商不會使用成本高昂較高級別的多晶硅或硅片(供生產半導體之用)生產太陽能產品，此舉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另外，作為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的新日光則使用硅片或其他材料(並非多晶硅)作為原材料。新日光屬本集團下游公司，由於其採用本集團製造的產品，故此新日光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焦平海先生

焦平海先生於合晶科技、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合晶硅材料」)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擁有權益。該三家公司均從事半導體產業所用的硅片製造業務。焦平海先生亦於Helitek及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該兩家公司均從事買賣製造半導體所用的硅片。誠如上文所闡釋，半導體產業有別於太陽能科技產業，故此，合晶科技、合晶硅材料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Helitek及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莊堅毅先生

與譚文華先生相似，莊堅毅先生持有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的權益。誠如上文所闡釋，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因本集團、華昌光伏與錦州昌華從事不同的產業。莊堅毅先生亦持有錦州佑鑫權益。錦州佑鑫主要從事石英坩堝買賣業務。

錦州佑鑫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a)石英坩堝是本集團製造多晶硅產品所需輔料。從事石英坩堝買賣業務的錦州佑鑫為本集團一家上游公司，為本集團輔料的供應商；及(b)錦州佑鑫並無製造任何多晶硅或多晶硅相關產品。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鉅升國際有限公司(「鉅升」)與莊堅毅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富域實業有限公司(「富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所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富域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向鉅升出租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之物業作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於本公司同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銷售交易與購買交易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同。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

10. 專家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鄒耀明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查閱以下文件：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8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f) 框架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larg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8、9、10及11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錦州奧克新材料有限公司(「錦州奧克」)就本公司向錦州奧克出售砂漿(「銷售交易」)及本公司向錦州奧克購買循環再用之切割砂及切割液(「購買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
- (b) 批准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框架協議及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屬必須或合宜的事宜及所有其他步驟，以令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蠕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11. 「動議待上述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瀋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